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图文传真: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裁定申请 - 不动产补充协议
(请夹附文书正本)

文书资料

1. 文书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先前应缴印花税买卖协议的文书编号: _____
3. 补充协议所作出的修订:
- 代价款额 物业地址 交易完成日期
- 卖方资料 买方资料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裁定费\$50

缴款分配: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其他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就本人所知, 本申请表内所载的资料, 全属正确, 而且是资料的全部。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卖方 买方 法律代表 物业代理 其他

律师行资料 (如适用):

商业登记及分行号码: _____

联络档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请 适用者

机构盖章

附注

1. 如空格不敷应用, 请另页详列其他资料。
2. 请以划线支票付款及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 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差饷物业估价署,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楼。
4. 如本局就此文书发出印花证明书, 该证明书会载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资料。凡持有印花证明书的人士, 可经税务局的「电子印花系统」, 核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
5. 如你是有关人士的代理 / 代表, 请通知他们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注意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应负的责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